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所担任职务工资,公司不另行支付专门的监事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向监事发放薪酬,标准为:3 万元/人/年度;

3、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